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 明确权责，强化监管，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2017 年年初，为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发〔2015〕36 号）和《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渝委发〔2016〕27 号）精神，我区结合实际，制定《大渡口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并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该《方案》规定了 8 个方面共 42 项法治工作任务，落实了全区各有关部门责任，强化了组织领导和分工，明确了工作重点和实施进度，将对我区依法行政工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市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明确权限划分，完善工作流程，制作流程图，梳理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等内容，确保承接行政审批事项不缺位、不越位，尽力做到无缝衔接，落实到位。自 2013 年以来，我区共承接国家、市级下放和委托涉及我区的行政审批事项 97 项。一律不准未经规定程

序在清单之外增设和变相增设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准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二是积极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按照《大渡口区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市标院业务骨干提供技术指导，审定了《基本规范》和《服务指南》。目前，已有 31 个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完成《服务指南（完整版）》修订，22 个部门完成《服务指南（简版）》修订，30 个部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工作细则》修订。此外，从 2017 年 10 月起，已开始在区城乡建委、区文化委等部门试点行政许可书面一次性告知，取得良好的实践效果。

3. 完成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和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2016 年 2 月，印发了《关于清理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布置开展了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要求区级各部门结合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重点对 11 类公共服务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梳理形成《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逐项编制《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图》，明确服务对象、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图》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大渡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106 项公共服务事项。印发了《重庆

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行政权力责任目录库动态管理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7〕48号),在完成全区30个行政部门和镇街共5025项权力责任事项清理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权力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制度,2017年6月以来,已有20个部门的103项行政权力事项(修订59项,删除44项)进行了动态调整。细化动态管理工作要求,并定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4. 生态环保法治水平逐步提高。加大对环境违法的查办和惩治力度,积极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污染整治、打击次级河流流域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利剑行动”专项行动等各类专项检查。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成立工作组,形成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定期开展督查,顺利完成中石油重庆销售分公司伏牛溪油库趸船码头清理整治工作等19个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

(二) 固本强基, 狠抓规范,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1. 加强“两法衔接”制度建设, 改善行政与司法衔接水平。2017年11月, 我区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 从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重点领域、完善经常性沟通渠道等方面健全相应的制度安排, 并将联席会成员单位“两法衔接”工作履职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指标, 联席会议办公室也将跟踪落实情况。将进

一步加大对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加大司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

2. 严格执行《大渡口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办法》，加强审查流程控制，通过部门申报、文件初审、法制审查、政府决策、发文核对等程序的层层严格把关，在提交审议前，必须征求公众意见。确保我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既符合区情实际，又符合上位法精神。2017年，区政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10件，并按时向市政府法制办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区政府每年底坚持开展清理工作，依法定期清理、修订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主体明确、内容合法、程序规范。

（三）强化权力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推进行政决策法制化。

1. 区政府认真落实《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和《大渡口区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要求，围绕方案准备、审议决定、决策执行三大基本环节，严格规范16类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法制、审计、监察等部门全程列席政府常务会和区长办公会。在政府决策过程中，通过进一步规范会议筹备、组织程序确保政府决策的审慎性和科学性。同时，区政府更加注重充分听取区人大、区政协、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吸纳专家和法律顾问的意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不断提高依法

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2. 区政府按照《纲要》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按照规定向区委和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2017年7月，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了《纲要》和《实施方案》，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多层次行政监督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法制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夯实，并针对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并将情况再次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告。

3. 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认真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年度报告等四项基本制度。并结合区情出台了专项考核措施，加强对区级职能部门和镇街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我区已更新政务信息及与政务服务、公共管理相关的各类政务信息4500余条。健全政府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区长公开信箱办理回复各类网民来信410余件，办理回复率达96%，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8件，均及时有效地进行了处理，受到群众普遍好评。

4. 认真做好涉法事务审查处理工作。围绕重点工程、安全稳定、社会民生等热点问题，认真做好合同、协议等涉法事务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法律参谋作用，围绕重点工程、安全稳定、社会民生等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收、国有资产处置、违法建筑拆除以及政府法律合同等涉法事务的审查。

5. 落实行政问责制度。结合市委、市政府对依法行政决策的考核要求，区政府严格按照《重庆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加大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检查和跟踪，单独将重大决策事项列入专题督查范围，进一步健全督查“红黄牌”等制度，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责惩戒力度，确保政令畅通。

6. 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的作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将审计工作纳入全区依法治区工作任务和反腐败工作重点，审计局部门固定列席区政府常务会和区长办公会。通过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学校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征地工作经费管理。通过开展企业审计调查，将区属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作为深化改革工作任务纳入考核。

（四）严格执法，规范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基础规范。结合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要求各执法单位，确保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人员亮证执法、执法程序合法规范，认真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稳步推进综合执法工作，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内容、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此外，我们还围绕转型发展软环境建设，高标准推进文明执法，积极探索行政指导、柔性执法的模式和路径。

2. 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2017年7月中旬，区政府法制办联合区人大法制委、区政协社法专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检查，主要检查相关单位在执法主体、程序、文书、归档等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重点检查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程序是否规范，“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职能交叉推诿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检查组将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指出，要求受检单位及时加以整改，促进我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的合法化、规范化。

3. 加强市场监管，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对市场经营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一是建立相关配套制度。2017年，全区30个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部门均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涉及检查事项169项。二是明确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已建

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数据库、检查人员数据库。三是加大查处力度。工商、环保等重点部门已启动“随机”抽检工作，并取得较好的实践效果。四是抽查信息共享。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充分利用网站、政府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网上政务大厅等载体，向抽查对象提供服务，将随机抽查信息融入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最终实现信息互联互通。2017年5月，区政府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7〕41号），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确保2017年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4. 认真组织执法资格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按照《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和《纲要》要求，组织新晋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并按规定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录入执法人员管理系统，确保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2017年，已组织51名工作人员参加执法培训。

（五）畅通诉求渠道，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救济渠道。深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程序，印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得

到了显著提高。坚持行政复议每案听证原则，应用复议听证平台，积极开展行政调解，为执法部门和执法相对人搭建一个平等的对话平台，努力化解争议，尽力化解争议，达成和解，特别是对于道路交通执法等重点领域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个案，督促执法部门及时规范整改，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2017年，区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3件，主要涉及低保认定、交通违法查处、股权质押等多个领域，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结，通过行政复议确认违法2件，责令履行2件。同时，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复议能力和素质，实现新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现有三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从事行政复议工作。

2. 切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区政府及区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落实《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积极应诉，按期提交答辩，不断增强尊重司法监督、主动化解行政争议的意识。在邹用财诉区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一案中，区政府分管负责人赴市五中院出庭应诉，促进了涉案问题的妥善处理。明确要求区级各部门和单位在诉讼过程中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须出庭应诉，区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对行政机关应诉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落实了应诉过程行政问责和过错追究等具体制度。

3. 加强组织领导和能力建设，切实发挥区政府党组对法治

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作用，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单位为主体，法制机构做统筹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责任机制。践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坚持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全年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 次，各部门、镇街均按要求明确了法制工作机构，落实了兼职法制工作人员。

（六）加快推进落实“放管服”改革重要部署，努力改善营商环境。

1. 持续推进注册便利化，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2014 年以来，我区对工商、质监、国税、地税、公安五部门实行企业设立登记并联审批改革，开设并联审批综合窗口，一窗办结企业所需的营业执照、印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所有手续，并承诺办理时限 4—6 个工作日。2015 年 10 月，我区正式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企业提交一套申请资料就可办理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登记并联审批正式取消。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其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 5 个工作日，“企业登记”环节 5 个工作日），比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其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 20 个工作日，“企业登记”环节 20 个工作日）缩短 75%。2016 年 10 月，我区正式实施“多证合一”制度改革，

实现工商、税务、质监、统计、社保五证合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区办理“多证合一”企业设立、换证、变更 9345 件。

2. 二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系列减税措施。扎实推进“营改增”改革，全面落实简并增值税税率改革要求，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以减轻企业负担为着力点，进一步梳理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严格落实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 41 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予以取消或停征。

3. 稳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进一步夯实全区政务服务信息化基础，促进互联网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形成全区入口统一、部门协同、整体联动、公开透明、安全可靠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实现政务服务流程显著优化，形式更加多元，渠道更为畅通，标准化、制度化、智慧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我区已制定并印发《大渡口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大渡口府办发〔2017〕17号)，依托全市统一“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平台、区大数据平台等相关信息化系统，构建大渡口区网络互通、数据共享、线上线下一体的“互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行公开透明政务服务，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4. 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17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调研情况对区政府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采取了积极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行政审批改革总体推进有序，商事制度改革成效较为明显，对区政府所作工作及取得成效给予了肯定。同时，对当前“放管服”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下一步，区政府将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统筹协调，严格对标对表，针对人大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进行整改，将“放管服”改革工作继续向前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虽然全区行政单位整体执法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在自由裁量监督、文书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范程度仍参差不齐。二是行政审批改革“两集中两到位”落实水平仍待提高，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还有进一步简化优化的空间。三是信息孤岛问题突出，一些部门的管理系统各自封闭、形成信息壁垒，

无法通过数据交换实现互通共享，需要市级层面进行协调。四是“双随机一公开”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工作模式还需探索，特别是区属职能部门与垂直管理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与镇街之间在联合执法中的权责关系尚待进一步理顺。五是近年来在征收拆迁、规划执法、市容整治等执法过程中，各类矛盾凸显，行政争议化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结合区情实际，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统筹安排、逐步予以化解。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优化转型发展的政务环境。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进一步优化转型发展的政务环境。认真落实区县分类扩权改革各项举措，确保下放权项相关的办理程序、档案文书、执法人员、工作责任等制度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系列措施，结合我区实际，重点加强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和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服务质量。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内控机制，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公平、有序、低成本的政务环境。

（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地工作。

一是统筹落实简政放权改革要求，加快推进网上行政审批“单轨运行”和行政许可标准化相关工作；同时，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指导基层执法单位细化措施、抓实举措，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创新，特别是要强化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二是继续减少各种无谓证明和重复材料。深入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凡没有法律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电子证照配置工作。三是再造公共服务流程。对公共服务事项流程进行再梳理，取消阻碍群众创新创业、社会关注度高的不必要办事流程。进一步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智能便捷、公平可及的网络服务平台，促进部门公共服务办理流程衔接、协同办理。四是推进公共服务一网办理。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快整合建立包括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办理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公开、政务信息资源公开等内容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逐步提高网上在线办理比例。

（三）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一是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强化复议监督作用；积极指导各执法单位建立相对独立的执法监督机构，利用接访走访、实地调研、审计监督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二是严格执行区政府《关于行政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落实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备案、应诉证据组织、应诉程序和应诉责任等具体工作制度，区政府法制办与区检察院还将积极开展行政检察领域合作探索，真诚接受司法监督。三是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特别是要强化与人大法制委的协调联动，共同推进依法治区有关目标的实现。同时，积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努力为行政相对人反映合理诉求提供便捷通道，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四）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综合职能。

一是要加强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协调指导职能，按照支持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帮助各执法单位细化基本程序、落实裁量基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程序流程，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防范法律风险。二是要理顺专业执法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与镇街之间在委托执法中的权责关系，逐步强化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之间的执法权责衔接，重点强化委托执法单位对被委托镇街的指导和监督，推动镇街执法改革向纵深发展。三是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联动执法中的综合协调职能，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联席会议机制，探索重大联动执法备案指导机制，建立经常性、制度化的协调沟通平台，解决一些行政主体之间因职能交叉引起的执法争议问题。四是加强政府法制教育培训，按照《大渡口区法治政府

建设方案（2017-2020年）》要求，坚持把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区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全区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9日